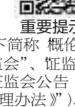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重要提示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概伦电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问答》、《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问答》（上证发〔2021〕7号）以下简称“《审核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3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相关规定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券商”、“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具备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和战略配售的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股票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上申购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网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listing/、http://www.sse.com.cn/ci/ciinfo/查阅公告全文。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概伦电子
证券代码/网下申购代码	688206	网上申购代码	787206
网下申购简称	概伦申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和直接定价发行，网下不再进行累计定价询价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4,338,0445

发行后总股本（股） 43,380,4445 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10.00

高价剔除比例 (%) 1.0095 本次发行价格（元/股） 28.28

发行市盈率 市盈率剔除2020年度经常性损益影响后发行人市盈率为122.68亿元，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75.28倍 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结合发行人盈利模式、盈利能力稳定性以及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维度，本次发行同时披露可反映发行人行业特性的市销率。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1.80-32倍 每股收入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89-24倍 每股收入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全部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后发行人市盈率为122.68亿元，2019年和2020年，发行人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结合发行人盈利模式、盈利能力稳定性以及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维度，本次发行同时披露可反映发行人行业特性的市销率。